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Youth 叻實踐基金 (DSE 畢業企劃) 2024
申請指引

1. 簡介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策劃及捐助，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聯合策動，並聯同多間非政府機構、政府及商界合作推動。
-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設立「Youth 叻實踐基金」(DSE 畢業企劃)，旨在提供實質平台支持青年在實踐生涯發展歷程中突破各種障礙，認清或探索自己的能力和興趣，繼而嘗試訂立個人目標及行動計劃，為未來投入社會打好基礎。

2.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為年齡 24 歲或以下的 2024 年文憑試考生，只要獲得「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資源夥伴機構 / 學校或網絡夥伴機構 / 學校的推薦，即申請「Youth 叻實踐基金」(DSE 畢業企劃)。

3. 報名期限

-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4. 計劃期限

- 由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5. 資助金額

- 本基金 (DSE 畢業企劃) 的獎勵金額為 HK\$10,000 (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資助)。

6. 運作流程

- 1)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
- 2) 秘書處將整理申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補交遺漏資料或文件
- 3) 申請將提交予 Youth 叻實踐基金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 審批
- 4) 申請結果將由秘書處以電郵形式發出 (審核時間約需兩星期)
- 5) 成功申請人士須在指定時間內簽回確認信及連同申請表格正本和所需文件 [如價格比較表 (如適用)] 寄回秘書處
- 6) 成功申請人士展開申請表上已經審批的具體計劃
- 7) 成功申請人士於完成計劃後提交單據及報告予秘書處安排付還 (請參閱「資助類別及付還詳情」一項)

7. 申請程序

申請途徑	所需電子文件	所需紙本文件 (郵遞)
網上申請	網上遞交 Qualtrics 申請表格 (表一) 申請表格	申請獲批後， 申請人亦需遞交以下 正本 至秘書處： (表一) 申請表格 (表二) 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 (表三) 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表四) 價格比較表 (如適用)
電郵申請	電郵至 yfs@clap.hk 的文件 (表一) 申請表格	

表格類別	由誰親筆簽署？
(表一) 申請表格	申請人及推薦人 (推薦人必須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資源夥伴機構 / 學校或網絡夥伴機構 / 學校的社工)
(表二) 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	申請人 及 其監護人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表三) 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備註：

- 申請表格需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有關網上表格和電郵申請，申請人必須先遞交所需電子文件 (簽名必須清晰可見)，以便秘書處初步處理其申請。申請獲批後，申請人可於稍後時間郵寄所需正本予秘書處。
- 申請表內任何金額 HK\$5,000 或以上的資助項目 (包括報讀課程)，或由同一機構提供的多個課程總金額超過 HK\$5,000 或以上，若申請獲批後，均須填寫及提交「價格比較表」(表四)。如某金額 HK\$5,000 或以上的資助項目屬單一報價，則須於「價格比較表」(表四) 上列明原因。而當中涉及任何器材、工具或物品的採購，總上限為 5,000 港元，所有超出 5,000 港元的款項須由申請人自行付款。
- 秘書處會按需要透過電郵或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跟進申請。
- 審批過程需時約兩星期，有關申請結果及審批金額，秘書處將電郵通知申請人及推薦人。

8. 資助類別及付還詳情

- 申請人需於完成申請表內所有計劃項目方可申請付還，付還的原則是就申請項目附上相關支出證明。詳情如下：

資助類別	說明	例子	付還所需文件
專業技能 / 證書 / 執照	已具備清晰生涯發展目標，希望投身某個行業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潛水牌、地產代理牌、車牌、健身教練牌、的士牌、咖啡調配師資格、葡萄酒及烈酒專業認可資格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費用收據正本 出席證明副本 考取證書或執照的費用之收據正本（如不包括在課程費用內） 證書副本 出席相關考試之證明副本（如適用）
興趣發展活動 / 學習相關	已初步了解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並有意投入學習或進修	外語、普通話、運動、藝術、烹飪、攝影、電腦軟件、手機程式編寫、設計、髮型、美甲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收據正本 膳食收據正本 物資收據正本 租用場地收據正本 其他在申請表財政預算中包括的項目收據正本 回顧報告
本地遊踪	希望透過本地遊踪活動裝備自己，擴闊生活經驗，以實踐個人事業及生涯目標	由不同機構舉辦的本地遊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費用收據正本 出席證明副本 交通收據正本 膳食收據正本 物資收據正本 租用場地收據正本 其他在申請表財政預算中包括的項目收據正本 回顧報告
		自行設計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收據正本 膳食收據正本 物資收據正本 租用場地收據正本 其他在申請表財政預算中包括的項目收據正本 回顧報告

其他	其他生涯發展相關的個人計劃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收據正本 ● 膳食收據正本 ● 物資收據正本 ● 租用場地收據正本 ● 其他在申請表財政預算中包括的項目收據正本 ● 回顧報告
----	---------------	-----	--

重要事項：

- 所有申請必須在獲批後兩星期內開展，否則需向工作小組提交延期申請。除非有特別原因並於事前得到工作小組的許可，否則因計劃逾期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將一概不作付還。
- 如申請人未能成功考獲證書或執照，則需附上出席有關考試的證明文件副本、課程費用收據正本、課堂 / 訓練出席證明副本，以及考取證書或執照的費用之收據正本，方能申請付還。
- 申請人必須於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完成其計劃，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限期內完成，必須預先向工作小組提交延期申請。
- 整個計劃完成後，申請人須於 **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 提交回顧報告。
- 如申請人因特殊原因未能達到七成出席率之要求，應詳細交代因由及補救方案，再由工作小組審查並決定付還結果，有關申請將酌情處理。
- 整個計劃中的瑣碎開支（金額不得超過 HK\$500），如商戶無法提供正式單據，則可以「白頭單」作為支出證明，唯資源夥伴機構或網絡夥伴機構的推薦人和相關財務部必須加簽並蓋上機構印章。而資源夥伴學校或網絡夥伴學校的推薦申請，會有其他安排，詳情將稍後公佈。

如需更多有關 Youth 叻實踐基金 (DSE 畢業企劃) 的細節，請參閱《Youth 叻實踐基金：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如有疑問，歡迎電郵至 yfs@clap.hk 或致電 3943-3204 與秘書處聯絡。